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3 号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勤上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本次重组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有所调整，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勤上光电与华夏人寿、信中利、创东方、龙啸天下、龙舞九霄、杨勇、曾勇、朱松、张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勤上光电与华夏人寿、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为:

(一)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37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股价目前已完成除息。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5.7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17 元/股。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勤上光电拟向华夏人寿、信中利、创东方、龙啸天下、龙舞九霄、杨勇、曾勇、朱松、张晶、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股份合计 232,886,371 股,其中向杨勇发行股份 32,844,036 股,向华夏人寿发行股份 67,748,764 股,向信中利 11,856,033 股,向张晶发行股份 7,057,163 股,向朱松发行股份 4,446,012 股,向曾勇发行股份 4,446,012 股,向创东方发行股份 1,185,603 股,向龙啸天下发行股份 860,973 股,向龙舞九霄发行股份 818,630 股,向李旭亮发行股份 35,285,815 股,向李淑贤发行股份 28,228,652 股,向梁惠棠发行股份 25,405,786 股,向黄灼光发行股份 7,606,492 股,向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 5,096,4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勤上光电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的调整情况

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调整，勤上光电与华夏人寿、信中利、创东方、龙啸天下、龙舞九霄、杨勇、曾勇、朱松、张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代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勤上光电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创东方、信中利、张晶和北京龙文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取代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勤上光电与华夏人寿、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取代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勤上光电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进行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华夏人寿、信中利、创东方、龙啸天下、龙舞九霄已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分别取得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信中利合伙人会议、创东方合伙人会议、龙啸天下合伙

人会议、龙舞九霄合伙人会议的批准；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华夏人寿已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取得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取得了勤上光电的投资指令。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勤上光电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信息披露的更新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勤上光电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五、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4.16 元/股调整为 14.17 元/股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后，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勤上光电仍具备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勤上光电及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勤上光电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勤上光电就本次重组依照《重组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年月日